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1) 完成已轉讓債券的轉換

(2) 延長剩餘債券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向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原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公告(「初始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債券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經調整換股價」)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轉讓債券轉換的公告(「換股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初始公告及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已轉讓債券的轉換

誠如換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承讓人作為已轉讓債券持有人就行使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悉數轉換已轉讓債券而發出的換股通知(「換股通知」)。

本公司已根據換股通知及債券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承讓人配發及發行162,162,162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本次換股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2.92%且約佔本公司經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11.44%。

承讓人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定授權發行。承讓人換股股份之間及與換股完成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的權利和特權，惟承讓人換股股份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於承讓人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前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緊隨承讓人換股股份發行後，承讓人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緊隨已轉讓債券悉數轉換後；(ii)緊隨所有債券悉數轉換后(倘原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剩餘債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已轉讓債券 悉數轉換後		緊隨所有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越有限公司	273,609,836	19.31	273,609,836	16.48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209,000,000	14.75	209,000,000	12.59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202,472,656	14.29	202,472,656	12.20
承讓人	162,162,162	11.44	162,162,162	9.77
何漢	14,008,000	0.99	14,008,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555,659,164	39.22	555,659,164	33.47
原債券持有人	—	—	243,243,243	14.65
總計	<u>1,416,911,818</u>	<u>100</u>	<u>1,660,155,061</u>	<u>100</u>

延長剩餘債券到期日

緊接轉換完成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仍發行在外。剩餘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243,243,24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17%及經轉換擴大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協定根據下述條款（「**延期條款**」）將剩餘債券的到期日延後（「**延期**」）一年（「**延長期間**」）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a) 於延長期間前六個月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原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剩餘債券；及
- (b) 於延長期間後六個月任何時候，原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除延期以外，通函所載剩餘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先決條件

延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延期；
- (b)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已就其持有的股份以原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
- (c) 本公司已獲得就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原債券持有人的法律顧問已就延期向原債券持有人出具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原債券持有人滿意。

股份押記

Aim Right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im Right提供的股份押記將為一種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押記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不會就股份押記而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任何擔保，因此，股份押記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延期理由

剩餘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倘無法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剩餘債券。除延期及延期條款外，概不會修改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倘本公司及原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到期日可延期三次，每次為期一年，惟於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以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全部當時發行在外之轉換權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可在一般授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250,949,93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仍然有效且尚未被動用，因此足夠涵蓋本公司所有剩餘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儘管一般授權充分，由於延期將需要由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